

公開類	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表號	2354-06-16

區域排水災害復建工程

中華民國 110 年度
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排水路(公尺)	水門(座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計	12,882	-	6	545,038	317,670	3,013	224,355	-	
新北市	45	-	2	2,236	-	-	2,236	-	新北市政府
桃園市	1,293	-	-	10,042	7,029	3,013	-	-	桃園市政府
臺中市	115	-	1	15,630	-	-	15,630	-	臺中市政府
臺南市	2,863	-	-	119,373	-	-	119,373	-	臺南市政府
高雄市	489	-	-	27,518	-	-	27,518	-	高雄市政府
新竹縣	109	-	-	14,450	-	-	14,450	-	新竹縣政府
彰化縣	565	-	-	15,798	-	-	15,798	-	彰化縣政府
南投縣	66	-	2	5,710	5,710	-	-	-	南投縣政府
雲林縣	3,230	-	-	138,480	138,480	-	-	-	雲林縣政府
嘉義縣	3,149	-	-	166,451	166,451	-	-	-	嘉義縣政府
屏東縣	482	-	-	10,951	-	-	10,951	-	屏東縣政府
臺東縣	476	-	1	18,399	-	-	18,399	-	臺東縣政府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(次年3月15日前)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(次年5月15日前)完成彙編。
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
附註：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行法令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之經費；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」若有填列經費，則前一欄位「中央經費」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 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(市)管區域排水及縣(市)管中小排。